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2-071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果纳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收购上海金浦二期智能科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浦二期")持有的上海果纳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果纳半导体"或"标的公司")0.7867%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尚未完成交割,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推进公司"十四五"战略,进一步优化公司投资结构,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收购金浦二期持有的果纳半导体0.7867%的股权。

2022年12月19日,公司就股权转让事项与金浦二期、果纳半导体签订了《上海金浦二期智能科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果纳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公司就款项支付事项与金浦二期、上海仕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仕芯")、果纳半导体签订了《股权转让款支付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的安排,公司拟向上海仕芯支付转让价款1,000万元,该笔支付视为公司履行《股权转让协议》中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义务,具体见本公告"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二)审议情况

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1名独立董事请假。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果纳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就股权转让及股权转让款事项分别与金浦二期、果纳半导体及上海仕芯签署相关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三)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负责本次交易的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不超过拟出资总额)、签署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项目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金浦二期智能科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02,000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	2021年10月2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颉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21-10-29 至 2041-10-28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鸿音路3156弄8号4层22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CBTEL0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截至公告日,金浦二期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兰溪金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5,000	24.51
2	兰溪金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0,000	9.80
3	兰溪鑫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0,000	9.80
4	王善良	货币	10,000	9.80
5	芮志明	货币	10,000	9.80
6	共青城智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000	4.90
7	张奕彬	货币	5,000	4.90
8	张浩瀚	货币	5,000	4.90
9	浙江双狮建材有限公司	货币	5,000	4.90
10	王平	货币	5,000	4.90
11	谢鸿皓	货币	5,000	4.90
12	龚建松	货币	5,000	4.90
13	上海颉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000	0.98
14	上海浦炘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900	0.88
15	上海颉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00	0.10
合计		–	102,000	100.00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金浦二期目前主要业务是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公司现经营状况良好。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金浦二期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

5、金浦二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因金浦二期战略发展需要,暂不披露其财务数据。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名称:果纳半导体0.7867%的股权

2、交易类别:股权收购

3、权属状况说明:本次交易的股权权属清晰,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股权拥有合法所有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果纳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B5E07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博艺路99号、111号6幢1层101室

法定代表人:YE YING

注册资本:3,191.2506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3月17日

营业期限:2020年3月17日至2050年03月1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根据目前登记完成的工商信息,果纳半导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仕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944.6801	29.60
2	上海竺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600.00	18.80
3	上海皓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480.00	15.04
4	苏州三行智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64.00	5.14
5	李斌	货币	150.00	4.70
6	上海金浦二期智能科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23.0133	3.85
7	苏州元之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09.7867	3.44
8	陈敏	货币	97.8934	3.07
9	王美娟	货币	79.2467	2.48
10	扬州齐芯协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73.3887	2.30
11	珠海市横琴新区弘微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72.0368	2.26
12	上海鼎峰嘉成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71.4574	2.24
13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临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69.5262	2.18
14	苏州中科中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6.00	1.75
15	济宁金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9.20	1.23
16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8.00	0.88
17	深圳天下未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8.00	0.88
18	淄博鸿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0213	0.16
合计		–	3,191.2506	100.00

金浦二期向公司转让股权,其他合伙人已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果纳半导体的主营业务是半导体传输设备模块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EFEM(半导体设备前端模块)和Sorter(晶圆分拣设备)及零部件。

(五)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果纳半导体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7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合计	96,291,796.95	176,600,004.59
负债合计	16,692,027.30	108,565,290.06
净资产	79,599,769.65	68,034,714.53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未经审计)	2022年1-7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146,863.38	16,220,256.63
营业利润	-24,011,905.29	-12,809,632.80
利润总额	-24,011,905.04	-12,791,263.38
净利润	-23,982,583.17	-12,791,263.3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未经审计)	2022年1-7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43,931.79	-58,014,985.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79,180.84	-2,882,918.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12,277.66	51,89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47,526.71	-9,039,737.68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公司在充分考虑行业发展前景及标的公司经营能力的基础上,双方通过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

1、果纳半导体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20年3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MA1HB5E07C,其主要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91.2506万元;

2、金浦二期持有果纳半导体3.85%的股权,对应果纳半导体注册资本人民币123.0133万元;金浦二期同意转让其持有果纳半导体0.7867%的股权,对应果纳半导体注册资本人民币25.1067万元,公司同意受让该等股权。

第一条 果纳半导体股权转让

1、金浦二期向公司转让其所持有果纳半导体0.7867%的股权(对应果纳半导体注册资本人民币25.1067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合计取整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

2、公司和金浦二期将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3日内,将《股权转让协议》提交果纳半导体,履行果纳半导体董事会的审批程序,签署股东协议、果纳半导体的公司章程及相关文件。

3、公司应于果纳半导体就《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事项而形成决议、批准修改章程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向金浦二期一次性全部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第二条 各方保证和承诺

1、金浦二期保证和承诺

a)金浦二期保证对其转让给公司的股权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金浦二期保证对其所持有的股权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并不存在任何第三方追索等情况,否则,金浦二期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

b)金浦二期保证提供给公司的信息真实完整,没有隐瞒和误导。

c)金浦二期保证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按照章程规定,履行内部决策流程。

d)金浦二期承诺,在收到股权款后,金浦二期将全力协助果纳半导体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30个工作日内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应法律文件、促使公司治理机构通过关于股权转让以及修改相关公司文件如章程等。

2、公司保证和承诺

a)公司保证,公司受让金浦二期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

b)公司承诺按果纳半导体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协议的规定承接金浦二期在公司应有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c)公司承诺,在公司将全部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协助果纳半导体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营业执照、内部决策文件等。

3、如果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本次股权转让应履行其他程序的,各方应配合并尽快完成。

4、果纳半导体保证和承诺

a)果纳半导体保证,果纳半导体合法设立并有限存续。

b)果纳半导体承诺自公司将全部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变更回执。

c)果纳半导体承诺公司按果纳半导体的公司章程相关协议的规定享有、承担作为果纳半导体B轮投资人股东应有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d)果纳半导体承诺给予公司一个董事会观察席位,该等席位可列席董事会,但不参与表决。

第三条 股权交割安排

金浦二期和公司两方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进行股权转让交割工作,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金浦二期和公司双方确认,公司登记机关合法有效的办理完结股权变更登记之日,为股权交割完成之日,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至股权交割完成期间,金浦二期有义务协助各方将转让的股权最终完整地移交公司,否则应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本次股权转让所发生的税收及费用,如果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各自承担。

自公司向金浦二期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果纳半导体股权由金浦二期自动转移至公司。公司自该日起,享有基于果纳半导体股权而产生的表决权、分红权、参与管理权以及法律法规和果纳半导体章程赋予股东的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B轮投资人优先性权利等),并承担各项股东义务。

第四条 股权转让的违约责任

1、《股权转让协议》一经生效,各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承担责任。

2、如公司未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或因为公司的原因未能按期交割果纳半导体股权,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部分总价款万分之五的比例支付违约金。如因公司违约给金浦二期造成损失,公司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公司必须另予以补偿。

3、如果因为金浦二期原因未能按期交割果纳半导体股权,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未移交股权价款万分之五的比例支付违约金。如因金浦二期违约给公司造成损失,金浦二期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金浦二期必须另予以补偿。

4、金浦二期、公司同意,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索赔、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的权利。

第五条 股权转让纠纷的处理

协议各方发生履约争议,且自行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依法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解决。

第六条 《股权转让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经协商变更或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的,各方应另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变更或解除协议:

1、由于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经协商同意,并且不因此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股权转让协议》的全部义务或部分义务不能履行;

3、由于任一方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协议,使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

第七条 其他

1、《股权转让协议》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在《股权转让协议》第一、三条约定的股权转让、款项支付和工商变更手续全部完成后,《股权转让协议》履行完毕。

2、《股权转让协议》一式五份,金浦二期和公司各持一份,果纳半导体存档一份,其余用于报相关部门备案。

3、附录与附件:《股权转让协议》的附录与附件是《股权转让协议》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二)《股权转让款支付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

1、金浦二期与上海仕芯于2022年8月12日签订了《上海仕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金浦二期智能科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果纳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上海仕芯与金浦二期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仕芯向金浦二期转让其所持有果纳半导体的部分股权(对应果纳半导体注册资本人民币50.2133万元,于《上海仕芯与金浦二期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占果纳半导体股权的1.6667%),股权转让价款合计取整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截至《股权转让款支付协议》签订之日,金浦二期尚未向上海仕芯支付《上海仕芯与金浦二期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转让款,《上海仕芯与金浦二期股权转让协议》的股权转让已经完成果纳半导体的相关决策审批流程,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2、金浦二期与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浦二期向公司转让其持有果纳半导体的部分股权(对应果纳半导体注册资本人民币25.1067万元,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占果纳半导体股权的0.7867%),股权转让价款合计取整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截至《股权转让款支付协议》签订之日,公司尚未向金浦二期支付《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转让款。

现各方经自愿平等协商,一致同意就《上海仕芯与金浦二期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转让款的支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公司应当于《股权转让款支付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上海仕芯支付股权转让款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

2、金浦二期知悉并同意公司向上海仕芯完成上述转让款支付后将视为公司已经履行完毕《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义务,公司无须再向金浦二期支付《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转让款,金浦二期应当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将相应的股权转让给公司。

3、上海仕芯知悉并同意公司向上海仕芯完成上述转让款支付后将视为金浦二期已经履行了《上海仕芯与金浦二期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部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义务,上海仕芯承诺不追究该部分价款对应的金浦二期在《上海仕芯与金浦二期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延迟付款的相关责任。

4、《上海仕芯与金浦二期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相关方应当继续履行。

5、《股权转让款支付协议》的四方知悉并同意以上付款安排,并承诺果纳半导体在《股权转让款支付协议》签署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新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工商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应法律文件、促使公司治理机构通过关于股权转让以及修改相关公司文件如章程等。

6、《股权转让款支付协议》一经生效,各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股权转让款支付协议》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股权转让款支付协议》的规定承担责任。各方特别约定,若《股权转让款支付协议》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股权转让未能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或公司未能享有果纳半导体B轮投资人优先性权利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自动解除,上海仕芯应将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退还给公司;若公司有实际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权转让款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等),上海仕芯及果纳半导体向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股权转让款支付协议》各方发生履约争议,且自行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依法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解决。

8、《股权转让款支付协议》自各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股权转让款支付协议》一式四份,协议各方各持一份。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围绕"十四五"战略规划,公司聚焦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新服务领域进行探索。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在半导体产业链上进行的投资尝试,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决策,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投资决策及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交易的风险揭示

本次交易尚未完成交割,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金浦二期智能科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果纳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三)、《股权转让款支付协议》。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2-112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12月23日。

2、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42.7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18,796,266股的0.04%。

3、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人数:40人。

4、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股份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1年5月31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价格:4.64元/股

3、授予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54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含富临精工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授予数量: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为965.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3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0.61%;预留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为10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14%,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39%。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中层管理及核心骨干人员(150人)			965.00	64.33%	1.31%
预留部分			100.00	6.67%	0.14%
合计			1,065.00	71.00%	1.44%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5、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安排

(1)有效期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归属,每期归属的比例分别为30%、30%、40%,预留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预留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归属,每期归属的比例分别为30%、30%、40%。

6、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的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6亿元,且净利润增长率较2020年不低于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6亿元,且净利润增长率较2021年不低于20%。
	第三个归属期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8亿元,且净利润增长率较2022年不低于20%。
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6亿元,且净利润增长率较2020年不低于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6亿元,且净利润增长率较2021年不低于20%。
	第三个归属期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8亿元,且净利润增长率较2022年不低于2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含税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在上述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

(2)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的归属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归属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的归属系数如下表所示:

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归属系数	100%	80%	60%	0%

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归属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时,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归属其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时,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5月21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并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7)。

4、2021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9)。

5、2021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6、2021年7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公司办理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登记数量为435.00万股,授予价格为4.64元/股,登记人数4人,上市日期为2021年7月26日。

7、2021年12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6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解除限售及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9、2022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公司办理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股份登记工作,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为424.7550万股,归属人数138人,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7月15日。

10、2022年7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75万股,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0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并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失效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0名激励对象办理42.7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归属比例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14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12月14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归属条件的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公司层面归属业绩条件: [illegible] (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加增值税为计算口径; (2)上述"净利润"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1545号"《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29.78亿元(含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9亿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0亿元,净利润增长率为33.22%,满足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的归属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归属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的归属系数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归属系数	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4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优秀,满足全额归属条件,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得归属。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75万股,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0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手续。

三、关于本次归属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于2022年5月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授予价格做了调整,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100.00万股调整为150.00万股,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6.17元/股调整为10.78元/股。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7.50万股。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43人调整为40人,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0.00万股调整为142.5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1年12月14日

(二)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人数:40人。

(三)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42.75万股。

(四)归属价格:10.78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可归属数量(万股)	占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核心骨干人员(40人)			142.50	42.75	30%

注:1、上表中限制性股票数量、可归属数量为经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数量。

2、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扣减离职激励对象已作废限制性股票后的数量。

五、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限售安排

1、本次归属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22年12月23日。

2、本次归属股份的上市流通数量:42.75万股。

3、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

六、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2022 年12月14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2CDAA1B0031),审验了公司截至2022年 12月13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经审验,截至2022年12月13日止,富临精工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27,500.00元所对应的出资额人民币4,608,450.00元,该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427,500.00元作为本次认缴的注册资本(股本),其余4,180,950.00元作为资本公积。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8,796,266.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218,796,266.00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9月2日出具XYZH/2022CDAA10422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12月13日止,富临精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219,223,766.00元,股本为人民币1,219,223,766.00元。

本次归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

六、本次行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归属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情况(股)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750,917	2.52%	0	30,750,917	2.5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88,045,349	97.48%	427,500	1,188,472,849	97.48%
三、总股本	1,218,796,266	100.00%	427,500	1,219,223,766	100.00%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变动后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3、本次归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九、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总股本将增加至1,219,223,766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律师关于本次归属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根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人数、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归属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5、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6、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13日止验资报告》(XYZH/2022CDAA1B0031)。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2-073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爽飒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或"上海爽飒")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55,193,5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3.030%减少至11.977%;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爽飒《关于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爽飒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上海市宝山区共和新路5199号1幢				
	2022年11月24日-2022年12月1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1月24日-2022年12月19日	人民币普通股	3,795,195	0.896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13日-2022年12月19日	人民币普通股	580,000	0.137
合计	–	–	–	4,375,195	1.033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上海爽飒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55,193,596	13.030	50,818,401	11.977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5,193,596	13.030	50,818,401	11.977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3、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定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

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恒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新增招商银行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2年12月21日起,招商银行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上银恒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15234,以下简称"本基金")。

一、自2022年12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招商银行办理本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日期、时间及办理程序请遵从招商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定。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在招商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招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和公司最新公告中规定的费率执行。

2、除特别声明外,投资者可以通过招商银行办理本基金和招商银行销售的上银基金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FOF基金与非FOF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四、费率优惠活动

如招商银行开展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将自动参加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业务办理的流程将以招商银行规定或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招商银行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招商银行正式销售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将自动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登录招商银行网站:www.cmbchina.com;

2、致电招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5;

3、登录上银基金网站:www.boscam.com.cn;

4、致电上银基金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2-153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期应收账款绿色资产支持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年9月1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2020年度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及特定下属公司北京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合计持有的不超过15亿元应收账款转让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贵诚信托"),作为基础资产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行资产支持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发行2020年度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等相关公告。

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 [2020] ABN298号),同意接受公司资产支持票据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9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2021年第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高成长债)(以下简称"2021年票据"),发行总额为5亿元,其中优先级发行总额为4.75亿元,次级发行总额为0.25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1月22日到达公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第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4)。2021年票据实际到期日为2022年5月31日,实际发行期限为190天。相关披露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16日,公司2022年第一期应收账款绿色资产支持票据(科创票据)(以下简称"本期票据")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票据发行总额为5亿元,其中优先级发行总额为4.75亿元,次级发行总额为0.25亿元。2022年12月19日,本期票据发行所募集资金已到达公司账户,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证券名称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应收账款绿色资产支持票据(科创票据)	
	优先级	次级
证券简称	22东方雨虹ABN001优先	22东方雨虹ABN001次
证券代码	082282001	082282005
发行金额	4.75亿元	0.25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	100元
发行期限	273天	273天
起息日	2022年12月19日	2022年12月19日
预期到期日	2023年9月18日	2023年9月18日
评级	AAA	–
簿记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利率	4.30%	–
还本付息方式	按季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

注:上表中预期到期日的具体日期以华能贵诚信托披露的日期为准。

本期票据其他相关发行披露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2-129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保本型收益凭证等。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2022年1月19日起至2023年1月18日。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一、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2年9月13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公司已于2022年12月19日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理财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342期J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人民币	2022年9月15日	2022年12月19日	9,000	3.64%	85.265753

二、截至2022年12月20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注)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注)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11,000.00	330.596886	4,000.00
合计		15,000.00	11,000.00	330.596886	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6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	

注:上表中"实际投入金额"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实际收益"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已赎回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截至2022年12月20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4,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